



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書之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
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
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曰侵者
者兵加其境而已曰侵者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曰侵者
非謂師出無名然語辭未明有以啓後人之疑也
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
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
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
兵法所謂奇也曰伐備鐘鼓其罪也
時行師之名故雖夷狄亦書伐而霸者之兵亦書侵
其義之是非係乎其事之得失不以是爲褒貶也然
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廬陵李氏曰按左氏鄭厲公以去年自棗侵鄭傳暇

殺子儀而納之厲公殺子儀及原厥原繁曰子儀在
位十四年矣而謀乃君有庸也武平莊公之子猶有
人若此則以官爵行賂勸死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
何由此觀之則忽魯儀雖死而莊公之子尚多也齊
桓若能明大義告諸侯聲厲公篡奪之罪而廢之豈
不爲伯業之光哉不此之顧首列于二郵之會及其
反覆二國伐之又以宋故爲詞亦何足以服
之矣宜乎于幽既成而旋有鄭詹之執也

冬十月

十有六年宣王 十有六年宣王 十有六年宣王

春正月○夏宋人齊人衛

人伐鄭鄭之與宋齊衛皆仇也

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中國諸侯宋爲大

既爲之服耶又爲之報鄭宋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而

惡請可士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爲宋而伐

鄭非也也王成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秋荆伐

皆以齊序宋下齊未成乎伯而宋猶主兵也

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

蔡師十四年又入蔡今復伐鄭而桓公不能討聖人詳

書之以累桓也齊方圖伯楚亦浸強此後不已

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得鄭則

地也自是鄭被兵於中國者三十有九於楚者二十春

秋備書以見夷夏之盛衰焉齊伯未定楚威侵

及中國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

楚之威不輕用如此至是始為中國患矣魯後受兵

鄭桓公始寄幣於虢鄭得十邑而國之則幸後滑左洛

右濟主茅騁而食溱洧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極

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伯王之輕重焉又

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

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

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隰

別強鉏公父定叔出奔備二年而復之曰不可

也後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

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備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

子同盟于幽公作公會許男下公殺有曹伯

也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會者公也不書公謹也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

明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者

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七年受鄭管其曰同盟

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

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惡同欲也陳氏曰諸侯初主

盟者矣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

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

天下而聽於一邦也古未之有也於其始書也曰同盟

下知有齊桓而已矣內不言公諱之也臨川吳曰
齊自此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
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自入春秋以來所未嘗有
之事也然猶未敢專主盟之權故曰同盟至僖二年
盟貫齊始為盟主而自此以後不復書同盟矣
同盟言欲盟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
重而言同盟也
一則曰鄭成二則曰陳鄭服於新城曰從於楚者服
於魯年于戰曰鄭服也於馬陵曰且昔服故也於雞
澤曰晉為鄭服故合諸侯於重立平立曰齊成曰齊
服也推是論之則清立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有陵臺
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服可知虛和則悼公初立而諸
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出之
盟皆曰同盟周於新城新道維齊平立皆曰同盟外楚
陽王勛疏謂魯莊之出楚國未強齊桓初霸直取同
尊周而已魯文之時楚人強盛而中國畏之新地書
同傳云外楚則清立亦是外楚傳省文也幸新道以
包上下則燕軍馬陵蒲之去戚利陵虛打之難亦是
者文雖澤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弼其則戰

盟亳城重立亦其意也平立又重發外楚之文是後
中國微弱不復能外楚矣是則謂晉伯十有四盟皆
為外楚新城發傳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
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立云同懼楚比皆同欲也
馬陵云同病楚祠陵雞澤平立云同懼楚比皆同欲也
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打同欲救宋也于蒲之
盟其反覆而書同者比之盟惡其既同而又叛皆
惡其反覆而書同者比之盟惡其既同而又叛皆
叛也惟蟲年惡其皆不臣重立惡其受賂而不討賊
即何休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者也穀梁云周外
楚即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
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曠異謂其昔異而今同
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唐
孔氏云載辭稱同突趙謂盟辭同而無彼此之異蓋
惟其同心之意也若夫劉原父引穀見曰同謂設方明
亦同心之意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
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鄭人師人徐人會宋公同盟
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毅同之礼乎新地書打皆
大夫與盟清立則四國之大夫當時大夫雖借然未
必能滿天子之礼也季姬及鄆子遇于防安得用天

子冬見曰遇之禮乎。止齋陳氏臨川吳氏皆謂同者。此鄭陵卒帥皆莫適為主而不書同。齊桓晉悼皆伯者之盛。不可謂其不專主盟也。或者又謂霸業未盛。霸業既衰。則書同盟。然齊桓幽之再盟。不可謂霸業未盛。壯血霸業已衰。而不言同盟。晉悼之盛。始終書同盟。而桓柯。晉悼。皆不書同盟。則霸業之盛衰。固不係於書同盟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食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公可事齊。不書公。以著疑焉。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曰。霸者合諸侯而同盟。外示同。內實出於中心之誠。者蓋寡。先儒謂惡其反覆。而書同盟。蓋書同盟而反覆之惡。自著於於幽為同盟之始。而魯則失信於齊。桓平丘為同盟之終。而晉則諱魯昭使不與盟。是比皆反覆之

易見者也。說者比皆疑鄭魯逃來在明年。不當先諱公而貶之。夫春秋為國諱惡。苟不書鄭魯之來。則失事實。書魯來而盟幽不諱公。則又彰莊公之失。信故沒公不書使若微者同。則莊公之罪。不其顯而所以諱之者至矣。况聖人筆削一經。屬辭比事。以寓賞罰。必詳上下文。及前後事。而後識其指歸。安可謂不當先諱公乎。公子翬未弒。隱公而去。其妾齊無知未弒。襄公而弟年書名。紀叔姬全節守義。以妾媵而特書。歸于紀。季子賢而不書。出奔皆所以詳本末而垂法戒。非可以常例而議之也。朱子於綱目。書魏荀攸。書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漢末為魏。而言魏。仁傑未贈司空。而稱司空。亦先事而致褒貶。豈非取法春秋之遺意乎。○趙氏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按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察也。盧氏曰經書同盟。十六。齊桓伯二。此年幽。二十七年。盟幽。是也。晉靈伯一。文十四年。新城。是也。景伯五。宣十二年。清立。十七年。斷道。成五年。蟲牢。七年。馬陵。九年。蒲。是也。晉厲伯二。成十五年。戚。十七年。柯。陵。是也。晉悼伯四。成十八年。盂。村。襄三年。鷄澤。九年。戲。十一年。毫。城。是也。平昭各一。襄二十五年。立。昭十三年。立。是也。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

稱同者除于蒲亭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
欲之例矣殺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
幽為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
欲為皆夷故二幽馬陵干戚雖澤雖可寒而清立斷
道盡牢亦書同新城虛打于戲雖無敗而重立平立
亦書同此公羊所謂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
必成者也要之三說皆有通變當參考為是劉氏以
同盟為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觀禮為壇社方明
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也魯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
天子蓋自是始伯也張氏因其說曰占者方岳有同
盟以示其考禮尊德以事天子之意桓公至一以諸
侯既授以事而霸業定因舉是禮約束諸侯尊周以
掩其無王之事自此欲制諸侯而脅從之者皆書同
而善惡則各繫其事焉劉氏說胡氏雖不取然亦是
一說也但施之清丘大夫之盟有不合耳餘見新成
及亳比下又曰左氏經文會不言公者三此年幽之
德十九年齊二十九年翟泉也杜氏以幽與齊皆微
者獨翟泉為諱公穀梁以此會為法公以著疑于齊
為內之甲者翟泉又有公字公羊於三會皆有公字
三家之異如此矣趙胡氏陳氏皆從左氏經文趙子
以此會為諱與讐盟于齊翟泉皆諱公與大夫盟則
三會皆公與也胡氏以此會諱公失信于齊為諱與

楚盟翟泉為諱與王子盟則三會亦皆公與也陳氏
以為齊初主盟不言公楚初與盟不言公晉大夫初
會盟不言公則三會亦皆公與也要之胡氏與陳氏
二說皆可通穀梁疑之之說據其本旨則公本與盟
但以諸侯皆疑故失公以見之而說者
以魯疑而不會則又郢書而燕說矣

邾子克卒

室王命進其爵附齊而尊王

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不能五十里為附庸若
有功加地滿五十里則列為子男本附庸齊桓始霸
從其征伐有功王室以是請王命而爵之為子聖人因
其卒而著之向也曰儀父今日邾子已賜之爵
也春秋之初諸侯滿稟命於天子是年王使虢公命曲
沃伯為晉侯詩人為之賦無衣則諸侯猶有黜陟也

晉武公伐夷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初
報故子因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
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魏惠王立而復之

十有七年

桓九年武二十九年齊屬二十西曹莊二

十五年言十六年共四桓春齊人執鄭詹詹下同

鄭不朝也鄭信者何鄭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鄭信者何鄭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鄭信者何鄭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

鄭既侵宋又不朝齊魯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魯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

已之心愛人則盡仁道治己之道初不難見觀其責於人者而已即己之身而得待人之道待此春秋待

齊之意也鄭文王之與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威桓反之是以為治道也至於宋襄執鄭之虐則桓不為矣齊之意也鄭文王之與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威桓反之是以為治道也至於宋襄執鄭之虐則桓不為矣

力不贖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為可見矣公穀皆云誓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為佞書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後穀梁又云以其逃來志之若執猶不書奔何足書乎若為來曾伯言自齊逃來足知見執何必先書之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穀梁曰人者衆辭以人執與之乎鄭魯說左氏是公穀皆以魯為

夏齊人殲于遂殲子廉反公作殲夏遂因氏領氏夏齊人殲于遂殲子廉反公作殲夏遂因氏領氏

殲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齊人成遂遂人討殲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齊人成遂遂人討

齊桓伯事方與而以殲大吞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

戊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凌蔑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

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

定公四年。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前漢書增傳。楚南公曰。楚秦者皆楚人也。律昭曰。三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

傳。哀四三戶。丹陽縣北三戶亭。

漳水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

身而自立矣。

齊滅人之國。而又戍之。以自取

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

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不言遂人

公不仁。以至於自滅其衆也。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誅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著

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

贍也。荀子謂桓公詐。欺。襲。莒。并。國。三。十。五。則。所。滅。蓋

不盡書。書滅譚。滅遂。上下一見之也。

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

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

公。書陳災。存陳也。

趙氏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此

說乃譏其不善

用兵。恐非教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公羊傳。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而逃之。是逃義也。故曰。義也。今

逃者。皆謂義當

留而竊去也。

逃者。匹夫之事。

守死以解國患。而遁

言。苟免。書逃。以賤之。

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

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

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

能自辨以理。取直而歸。反

能自辨以理。取直而歸。反

如匹夫之逃也。越在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他國斯可賤也。書逃責魯之辭也。魯自以為有罪罪之罪也。雖死之可矣。自以為無罪罪尚何逃之有。魯恐其見殺因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齊桓曰觀逃之一字則魯之有罪無罪皆可矣矣。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厚逃歸皆不書。逃來則書之。逃來誠與之接也。張曰執列國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囚亡逸齊之罪也。竄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之罪也。傳僖七年。鄭有叔詹為政則魯雖逃奔魯蓋不久而歸鄭矣。春秋書逃有二。鄭伯陳侯言逃歸是為君而不知義者也。鄭魯逃來是為臣而不知義者也。魯逃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陳侯逃歸也。君臣同詞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十六年高厚逃歸不書。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

冬多麋書記異也何以

麋鹿之大者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何以言多者以其又害稼也。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陰盛所感惡氣之應。

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為異則書無無水是也。麋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高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為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為災也。蜚或書有者以有為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為災不繫於有也。螾蝻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為災則書之。

乙惠王十有八年齊桓十。晉獻公。僖諸元年。曹惠二十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言日不言

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故雖為天子必有尊也。賈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知其夜食也。天子夜食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夜食云者必在丑寅之間。故晨興而猶見。

附錄 左傳 春 號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異數。不以禮假人。○號公晉侯鄭伯使原

莊公送王后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公羊傳 此未

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為中國追。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 穀梁傳 其不言戎之

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迹於我也。 公羊傳 其不言戎之

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杜氏曰 濟西。濟水之西。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

之也。 傳 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公羊傳 此

追。此不言侵伐。明不竟其來。已為國無武備。啓戎心

去。而追之也。書者。諷內無戎備。為國無武備。啓戎心

而不知警危道也。 公羊傳 春秋之意。其必未

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此無愛民之意。而有不

仁之心。任詐謀而尚奇功。勝固不足多也。况又不勝

乎。凡君之於其民也。猶父母之於子。子陷水火。父母

不避焦溺。而救之。豈坐視之。待其然且沒而施焉。變

哉。 傳 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

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

不及。遂奔不遠。遂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

故敵知畏。而遁。斯止矣。弗追也。 公羊傳 戎即隱

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遂退。故魯莊

以兵遠追之。 杜氏曰 春秋書追者。一追我濟西。諷其

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鄒諷其出境而弗敢

及之也。夫既不克。預備戎備。過於未。來至於我。至境

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非類之敵。及其

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 公羊傳 此

已去。而追。左氏云。不言其來。諱之也。 公羊傳 明不覺其來。

已去。而追。左氏云。不言其來。諱之也。 公羊傳 明不覺其來。

入其未至。而預禦之。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

乎。穀梁云。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

戎迹於我也。非也。戎若不來。公則無追。若不。言戎不

使我迹於我也。非也。戎若不來。公則無追。若不。言戎不

西戎之也。亦非也。但云公追戎。未知追之於何所。耶

理所必書。何

大之。有

秋有盛。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盛。又作。 公羊傳 何以書

蠶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

矣洪範傳云蠶如蠶二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蠶淫女惑亂之所生也陸機詩疏云一名射景在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行投人景則殺之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膚其瘡如疥徧身淺淺或或故為災魯人察之以聞于朝

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佃字農師宋建中靖國時

人著春秋後傳二十卷

蠶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

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

惡氣之應其說是也漢書五行志劉向董仲舒已有是說蓋麋者迷也蠶者惑也是時文姜為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篡弒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

乎也風騶乃物異之美者也春秋書物象之應欲

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

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木

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春秋書蠶蠹蝻蝻多孽有蠶有蚤有鸚鴒來巢志物之為異者也蠶之害稼苟有蓄積以則創民則不為災物之異常苟能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為異人為不善以致天變又不能知警省而改過遷善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非能救矣或謂蠶字以古隸較之作蠶即蠶也食苗葉者蠶疑春秋書多蠶蠹皆不言有此書有蠶則為異而非蠶矣

有蠶昭二十五年有鸚鴒來巢公羊疏曰此不言來者亂氣所生非自外來也

冬十月

附錄 楚武王克權使閻繇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

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毅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

楚以伐

宣公二十一年十有九年宣公二十一年十有九年晉獻公二十六年曹莊二十七年

宣公二十一年十有九年宣公二十一年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附錄黃敗黃師于階陵黃敗黃師于階陵及於有疾夏六月庚申卒

鬻拳葬諸父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

使兵罪莫大焉遂自則也楚人以爲大悶謂之太伯

刑刑猶不忘

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

盟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

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

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媵淺事也不志此

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

也明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

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明盟挈之以往結好大

書其爲媵而

媵淺事常事不書爲遂事起本陳人微者公子往焉

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

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

重者也正卿送媵禮之過也遂盟非其事也

盟伯主可以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

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

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夫特盟公

禮也遂者專事之詞辭則氏曰遂擅成事也聘禮

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

之可也周氏曰結魯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

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謂本有

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曰受命則

不可專命矣但曰不受辭則不過若違命行私雖有

利國家安社稷之功聲去若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

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

是春秋之旨也孫氏曰結矯命專明盟故曰遂以惡之

况使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示譏

况無益而有害乎公羊以為陳人者陳侯

也非也云公子結以妾媵婦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

又無故貶指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穀梁曰既

要盟也亦非也曾誠欲自託於大國豈敢以媵婦之

名而遣使以取兵於伯主哉使若街媵婦之命而遂

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要盟乎曰前

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車議封奉世蕭望之曰矯

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為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

延壽襲斬郅支單于軍還論功王雱等以延壽湯擅

與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士先儒謂奉世延

壽湯矯制以成功望之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

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

非取法春秋譏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註說穀

梁者以謂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註說穀

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

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

二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

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

經書者譏其因事與齊宋盟耳若齊宋之盟出於公

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聘而不書娶

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魯大夫書遂

始於此信三十年公子遂遂如晉襄公十一年季孫

宿遂入朝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兵

事而專甚矣然胡氏釋遂字又有專事兩事生事之

殊要之皆不宜遂也公羊以為善

穀梁以為魯實使之此非經旨

夫人姜氏如宮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出入終然此行比於詩之所刺

謂魯道有蕩齊子豈第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

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

篡弑之禍也 臨川吳氏曰夫人自齊襄弑後八年不出

因十五年又一至之蓋修莊國事以愚其昏懦之子莊

公不能制故於今如宮也父母歿不得歸寧雖兄弟之

况且不可往天光早

往他國乎皆飯

伯錄 初王妣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

之宮近於五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魯父曰而

收膳夫之秩故為國邊伯石東晉父子禽祝跪作亂

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

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以難逃我國也 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

恭其事故來伐也 何氏曰鄙者邊垂之辭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結方與二國盟則其

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

招寇也 主大國盟不恭也是以告其罪而伐之

以結賤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與問

罪之師結不知札而為私為公兩失歡好札之不可

不謹也 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

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

非矣穀梁曰結必非命 齊宋盟以安社

相伐而有親親友賢善鄰之義此結所以得為魯設

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慎合於道其功甚美

而身固在境外也與專命君側者異指是乃春秋與

結也 家氏曰是歲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

周立子頹天子播遷于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

魯是春秋所責也 或謂齊討鄭詹之納夫詹

之來已二年苟為鄭詹而討則不在斯時與兵矣

廬陵李氏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宮伐我三

伐我三與伐我一皆書鄙穀梁說是也惟哀公之編

吳伐我齊國書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

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其然魯自受鄭魯而背盟
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齊宋伐魯之謀恐公羊亦得
之但八公子結又重齊之忿耳

利 惠王二十年 桓十一年 魯獻三 魯惠二十六 魯穆侯

十九 共七 桓八年 魯莊二十八年 魯宣

宣二 堵敖熊 難元年 魯春王二月 夫人姜氏如莒

十有五年 夫人姜氏如齊 至是再如莒 比年如莒過

而不防 無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

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 禮記經解疏禮禁

之變則豫禁之若深宮固門闔寺守之諸侯夫人父

母沒不得扁寧之類坊謂疑坊又作防古字通用

衛文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

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

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 共姜至宋襄公之賦六人

焉皆止乎禮義而不敢過也夫以禮之正教淫僻風

俗傷敗然而女子乃有知禮而畏義如此者則以先

王之化猶有存焉者故也 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

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

得 禮記經解以舊坊為無 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

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

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

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

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 禮記經解以舊坊為無

則知防閑之道矣 比年書夫人往它國

諺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子也甚矣。
張氏曰：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
閔雖麟趾之化，而中國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事
係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故周文姜
春秋亦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慶復三見之，要其
由惡以終，為不出婦人之戒。文姜以桓三年
至自齊，至是蓋年六十矣。淫狡之行，老而彌甚。比歲
如昔，備書不削，雖國惡不容諱也。唐武后年且八十，
多譴美少年為奉宸內供奉，醜惡無耻，不可勝紀。宋
子綱曰：於武墾將殂之際，發書周以張易之為奉宸
令周賜張昌宗爵，鄭國公其亦
春秋志姜氏如宮之遺旨，故

附錄 左傳 春 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
以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鄆，遂入成

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編舞。鄭
伯聞之，見號於曰：寡人聞之，哀案失時，殃咎必至今。
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
而况敢樂禍乎？好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以
及之，蓋納王乎？號
公曰：寡人之願也。

夏齊大災 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何
大災者何？大齊也。大齊者何？病也。何

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也。○**秋七月** ○**冬**
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也。○**秋七月** ○**冬**
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也。○**秋七月** ○**冬**

齊人伐我 戎 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
周有子頹之亂，齊桓為盟主，若聞其亂，鄭伯號公，命
于頹以兵討，亂殺子頹，王入于王城，齊不能預也。去年
伐魯，今年伐我，大率逐利，以自私於王室，何有？
穀梁傳作伐我，蓋設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
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
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
作伐

申 惠王二十有一年 魯桓十二年 晉獻四年 齊惠二十七年
陳宣二十二年 楚共八年 宋桓 春王正月 ○夏五月 辛酉 鄭伯
九 秦宣三 楚堵敖一 宋桓 春王正月 ○夏五月 辛酉 鄭伯

突卒 左傳 二十一年 春 齊命于頹，夏 同伐王城，鄭伯將
王自圍門入，號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

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与之武，公之略自虎牢
以東，原伯曰：鄭伯効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

杜氏注鄭子莊四年稱伯會諸侯

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

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

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

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

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

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於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

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

入于櫟書鄭伯卒書鄭伯始終書爵明其能君故若

其實耳張氏曰突非公之孽子莊公既沒奪忽之位

忽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

君去篡武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於君之自復記其

于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

由亂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婦人弗目也

書也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

終兩君君長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附錄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擊鑑予之魏公請器

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勳在

王空然不免諡爲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虛而出

奔周空雖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諡不敢妄加美名古意

可破也配惠王二十有二年穆二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十

宣二十一年惠公元年春王正月肆大眚所景反

傳肆者何。跌也。大省者何。災省也。肆大省何。以書。幾何。譏爾。幾始。忌省也。說文肆。失也。眚。災也。災。紀也。失。故

也。為。嫌。天子之葬也。禮記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禮記曰。赦。有。罪。也。故。赦。罪。時。而。用。之。非。刑。所。常。故。書。舜。典。曰。眚。災。肆。赦。謂。不。幸。肆。縱。也。若。人

制。所。常。故。書。舜。典。曰。眚。災。肆。赦。謂。不。幸。肆。縱。也。若。人。如。此。而。入。於。刑。則。不。待。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

禮記曰。赦。釋。之。省。寬。之。過。失。則。赦。之。呂。刑。曰。五。刑。之。疑。有。也。罪。惡。而。赦。之。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呂。刑。曰。五。刑。之。疑。有。

赦。五。罰。之。疑。有。赦。其。贖。罰。疑。有。赦。則。質。于。過。而。宥。免。之。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忘。音。妄。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藏。以。為。甲。而。殺。之。者。尚。失。若。卒。刃。欲。所。伐。而。執。中。人。者。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遺。忘。若。問。難。薄。忘。有。在。焉。而。以。

其。矢。投。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耆。三。赦。曰。蠢。動。愚。也。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藏。以。為。甲。而。殺。之。者。尚。失。若。卒。刃。欲。所。伐。而。執。中。人。者。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遺。忘。若。問。難。薄。忘。有。在。焉。而。以。

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大。眚。皆。肆。春。秋。譏。之。肆。大。眚。非。正。也。亂。法。異。常。者。也。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劑。量。於。其。間。不。一。繫。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後。世。有。姑。息。

為。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卒。後。延。熈。九。年。大。赦。孟。蜀。人。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蜀。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

送亮者言猶在耳。雖甘棠之詠，召斯得春秋之旨矣。

肆責而曰大眚，譏失刑也。陳氏曰：有過無大，刑故無

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率過失

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注公者，反取大罪，極惡

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姑終得志，良善瘖瘵

書曰：肆大眚，以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

者及也，眚者過也。如今之赦，公羊云：忌眚，有向義

千。國氏曰：穀梁云：為嫌天子不許之葬，按當時天子

罪豈為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

已，忍赦自赦。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

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之。

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歸

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賤之，不可得矣。

其母有罪，不可得而賤，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

夫人稱小君，言位比君而小耳。高氏曰：婦人無爵，何

盜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於姓之上，以明所

不係其夫，而別自為謚者哉。夫人姜氏，弑逆淫亂之

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也。云亡，雖以子母

之故，不忍棄絕，則葬之足矣。又別為之謚，曰文，而不

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為

之別立謚，後由因循不改，夫失春秋之旨矣。

也。其後或妾母，替稱夫人，或雖正嫡，亦不能從夫謚

者，著禮之變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御音禦，公殺作御。此書專殺之

子完，與顯孫奔齊，顯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御寇

曰：羈紇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聞於教訓，而

免於罪矣。他於負譽。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
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仕。
畏我女朋。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
臣小。其書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
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成。禮。不。繼。以。淫。
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媿。之。後。將。育。于。
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
出也。拔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
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之否。三曰。是謂觀
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
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外。有。耀。者。也。坤。土。也。
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
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
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
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
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省。政。觀。深。言。公。子。而。不。言。大。
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
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用。氏。曰。觀。冠。豈。公。之。子。
公。子。之。重。視。大。夫。為。出。子。則。非。出。子。也。然。而。書。者。知。

其為君之嫡也。君之嫡。雖未為出子。未可稱世也。而
子而已。有可以為出子之端矣。故不可不重也。亦而
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
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
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不請於天子。
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一
氏者。三十四。鄭申侯。公子嘉。公子黑。晉不。鄭父。陽。厚。
父。先。趙。同。趙。孫。郤。欒。郤。至。齊。董。齊。國。佐。高。厚。
宋。山。元。吧。公。子。瑕。孔。達。蔡。公。子。慶。公。子。駒。公。孫。姓。
公。孫。霍。陳。洩。洽。慶。虎。慶。寅。楚。得。臣。宜。申。公。子。側。公。子。
申。公。子。壬。夫。公。子。追。舒。巫。申。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
成。熊。郤。宛。不。稱。名。宋。曹。各。一。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
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
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稱。公。子。者。一。陳。御。寇。
上。穀。箕。鄭。父。陳。公。子。過。宋。大。夫。不。其。一。弑。君。之。賊。人。
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

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
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稱人者討背也
非殺有罪也而亦稱人猶曰衆人殺之焉耳討背也
官如晉里克放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
輕重見矣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
殺大夫者四十一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
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
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出子母弟乎春秋之出國
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
無王其矣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議專殺也稱君稱國
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稱君稱國
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或稱公子稱公
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
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張氏曰
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也
禦寇乃君之適嗣為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

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議禦寇之
為左氏稱殺其大夫也春秋略殺大夫之罪也
以國討公子告非也苟殺其大夫而赴以公子則仲
尼安得不改而正之邪

夏五月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蓋下文有
也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首時此穿鑿之說也
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防音防
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

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
蓋諱公盟始與仇為昏惡之大也魯侯與齊侯
注曰微者盟不日故及宋盟宿及蘇子盟女栗不書日
者微者之盟也及高侯與父苟庚良夫卻犇孫林父向
成皆書日者實公盟而諱之也此說是矣公出都而
盟推高侯向成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檮
盟公相也然晉悼與公敵射則出而盟公可以為謙魯
公屈射而從大冬公如齊納幣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
夫卑弱甚矣

非礼也。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議之。禮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禮曰。公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一傳不見所。議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禮曰。喪婚不待財絕而罪惡見。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侯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侯盟也。禮曰。盟不目內。皆指公也。明書高侯。見其仇敵之罪也。禮曰。高侯不去族。異乎晉之與父也。家氏曰。及。與父也。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盟。公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禮。去愛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禮曰。來議結昏娶仇人。防盟出公意。故高侯不與氏。

女大惡也。國都而汲汲於小信。與及向成盟于劉。也。而此復以婚姻而結盟。不顧祢廟不共戴天之仇。而議娶齊女。比事以觀。此為惡之大者也。家氏曰。或謂魯曾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責。通婚不亦可乎。人主夏盟者。齊拒也。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仇人。

之弟猶曰。為其要也。諸侯皆在。不得與於盟。豈無他族。必仇女而後娶。其何以奉案盛入先王之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禮曰。莊公受制於母。年長而不得娶。母既死。急於娶。故於喪制中。屈己與齊大夫盟。而求昏焉。齊之許未堅。而公自如。齊納幣。納幣非公所當自行也。禮曰。莊公失禮者。三娶仇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禮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禮曰。春秋內適。外曰如。若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禮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為事。終率重之義也。禮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送幾。喪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幾矣。

成六年二十有二年。禮曰。桓十五年。文二。魯莊三十。卒。禮曰。宣

宣五。成王。桓元年。春。公至自齊。不日。其會不致。

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也。信也。自書至告于朝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扁。於於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率動之公。往返之節。實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庶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比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日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既忘桓公之出。誰復廢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豈不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為娶。離女而行也。唐公與之會盟。七下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杜丘十。淮書至。伐楚。伐鄭。杜丘十。淮志其衰也。當祭公穀方通。公如齊。淮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于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邑。娶為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不耻耶。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使。

計

公來聘。皆稱。祭叔。天子。襄內。諸侯。南季。渠伯。家父。宰。無。自。來。之。音。祭。叔。下。一。於。子。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祭。叔。私。行。假。言。焉。故。不。言。王。使。以。識。之。祭。叔。不。言。使。者。祭。伯。來。朝。而。不。言。知。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聘。不。稱。使。私。相。為。好。也。自。桓。之。中。年。王。室。無。聘。魯。者。王。命。不。行。於。天。下。莊。僖。崩。葬。蓋。不。見。於。經。矣。是。故。春秋。之。初。亟。書。王。人。於是。祭。叔。私。行。為。好。君子。蓋。有。感。於。此。而。非。徒。以。為。義。也。祭。叔。來。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祭。叔。來。朝。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或。聘。其。罪。一。也。祭。叔。來。朝。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曾者二十一日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
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
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不
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聘毛伯來求
金一例亦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
叔非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春秋書使
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荆楚無君臣
之詞然曰荆人來聘亦指荆之微者爾曷嘗言荆子
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爲祭公之弟果
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祭叔
議王命而來聘者請命于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
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
邪使

夏公如齊觀社左傳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

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
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晉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
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
境觀社非禮也穀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
辭也以是爲尸文也無事不出竟經子曰晉以尚
故公以觀社爲名再往請討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

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

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

聞諸侯之相會祀也何氏曰社者土也之土祭者報

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君舉必書書而

不法後嗣何觀禮記諸侯非享觀不踰竟如齊觀

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

觀社此何禮哉按襄一十四年齊社竟軍實使客觀

之蓋齊俗每因祭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

之故莊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家氏曰穀梁以是

行爲尸文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感婦人而盡
其心喪其從己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紉幣未幾
而以觀社用出此誨淫也劉氏曰觀社與觀魚一也
觀社猶魚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
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齊曹劌曰公行
悉書皆是非所在治亂係焉如齊納幣則見其結昏

仇讎如齊觀社即見其非

于事民事而妄動輕舉也

則詳公可謀也

公至自齊

公如性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

也其礼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發魯社而觀齊社何以

荆人來聘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

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

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

詞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何氏曰春秋主魯臣同

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

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

進之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

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者叛則徵其

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邇人

安遠者服矣

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

於夷者

法如此

夫也

聘未有不稱使者其不稱使何荆未有

君也荆未有君大夫而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
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荆人先諸夏
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憂之也國氏曰楚自四五年
來先加兵於鄭蔡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
國氏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
今考楚之交中國始書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言楚
子使淑是子使遠能蓋始而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
既而未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名視及其浸慕中國
者謂聘好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抵率及
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
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
之表矣然楚之初聘止曰荆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
之而實則略之也蓋不可言荆來聘故謂之荆人特
比於率號則為進之身故以謂君臣同辭夫君臣同
辭則止稱國既曰荆人則是荆之卑者特比於君使
臣則其辭未詳焉曰官可謂君臣同辭哉國氏曰
國氏曰荆之聘魯三始善荆人繼善楚子使淑又繼善楚
子使遠罷蓋進之以漸也其進之義三傳皆同然
夷狄之情每假禮以行其詐荆聘魯而流有伐鄭之
師介朝魯而繼有侵蕭之役秦人聞楚來聘而意在
河曲之戰其窺覬之謀離間之術
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得也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七
可與為昏姻則當絕之穀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
著莊公之不子而齊拒之待人不以義也國氏曰莊公
急於得偶蔡相會盟故簡禮國氏曰其言朝
而為此會也胡傳義見盟應蕭叔朝公國氏曰公何公在外也
國氏曰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于廟
正也於外非正也國氏曰蕭附庸因國氏曰言朝公惡
公不受國氏曰
於廟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

國氏曰中國附為禮必當
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
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國氏曰
見曰朝皆受之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

野矣

國氏曰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故禮非其所
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

意也諸侯相朝非禮也朝于內猶曰不可况朝于外乎故曰蕭叔朝公以交譏之也
為禮非其時猶非其禮也為禮非其義猶非其禮也九月其朝非其禮也
其時蕭叔朝公此之謂非其禮也祭叔來聘齊侯來獻捷此之謂非其義雖有肅敬之心繁飾之容而君子不受也故其禮非其義雖有肅敬之心繁飾之容而君子乎未始有正者乎
齊非公弔蕭叔之妻於郊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若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交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使曾莊能如梁妻之知禮而留蕭叔之朝則為不悖於禮矣公莊公誅於私欲而受非禮之禮故聖人特書曰朝公而不曰來朝所以交譏之也
高氏曰公納幣而環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廬陵李氏曰蕭叔左氏曰穀梁皆以為各朝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夫心有功焉宋人封以為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信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所而此不言所者王者以天下為家無適而非所也

秋丹桓宮楹左傳秋丹桓宮之楹公在魯何以書淺何

疾黜聖大夫倉士藟丹楹非禮也禮天子諸莊也丹之者為將娶齊女欲以夸大示之

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一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音戶公會齊侯盟于扈此何危爾我貳也管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此盟日者前公始齊觀社傳曰觀無事之詞以是為女也公怠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霸主降心親與之明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於罪臣子所慶莫重於此持事所重文亦宜詳故特謹日以著之

北齊地齊地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咽好也傳稱男子

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二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

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娶庶人禮也文

王十五而生武王知人君之昏而國不可以無儲貳娶不可以年二十重昏嗣也

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孫氏曰桓公六年九月即位又二十四年如齊逆女年二十七始昏者文姜制之不得以時而昏耳故母喪未終如齊納幣而昏之速也。漢惠帝制於呂氏立嫡魯元公主女為后雖娶甥女而不顧與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司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春要

結之也。張氏曰至此又盟以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王氏曰越禮要盟遠至也。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昏欲求齊昏不以媒約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侯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疆委禽者同也。弟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親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臺而後可焉。何其難之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田氏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婢娶仇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二。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耳。非迫於義而不取違也。魯氏曰齊桓之編會盟惟此盟及葵丘書曰此盟公羊以為危之范甯以為喜之二說相不同穀疏曰傳雖有桓盟不日信之文亦有不日數諭

惡之事故知此日者喜伯者與盟也此時齊桓威德
既盛與公結盟何得有危故范氏以為臣子所慶而
詳之也然以上文三書至
之法觀之則公羊說亦是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

莊公四

辛惠王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年 魯文三十四年 齊宣二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刻皆非礼也

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其也後惡之大也元君有共

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公曰桓何也書義何議

爾刻桓宮楹非礼也穀梁傳礼天子之楹斷之非石之加

密石焉諸侯之楹斷之斲之大夫斷之士斷本刻楹非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刻其楹

張氏曰刻鏤也楹

斷之列又加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

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後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

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以黜聖廟以斷讐皆天子之制丹楹刻桷則借後其矣魯用天子禮樂而莊公又過之以夸示仇女聖人備言而惡自見矣家語曰鳥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焉有高祖焉又泝其曾高之所從出而知有祖焉有曾祖焉為之廟以祀之聖人因為之制宗廟祀享之禮自天子至公侯大夫士隆殺有等然後盡於禮不以踰禮為榮也不以僭禮為孝也今莊公忘父之仇狗母之登娶仇女為夫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既又於桓宮之楹而刻其楨以蓋其無父之耻不思廟有常制

遷於桓宮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悖禮之親廟不足於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父也隆於其父而薄於其祖無祖也無祖無父獸之道也春秋書丹楹宮楹刻桓宮楨以見五廟並列而桓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
宣宮桓宮乃親廟也近也新宮從親廟切近不忍稱故稱新宮宮神主未入廟而遇災故書新宮若桓宮則固已久矣直其不抹新宮也

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公羊傳何以書親迎禮也

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厲康公曰逆女例五已見桓三年此條諸傳皆同惟公羊杜氏以為合也非
○秋公至自齊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

迎於齊也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或曰常事不志

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來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

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
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
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
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
凡婚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則書
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議也
男女之禮人倫之本也風教之始若夫崩薨卒葬即
也是以先王敬之故紀其闕耳
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
也其於親迎異矣
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故致之以示誠也
痛終其身莊公思妃偶之合兩年之間二至齊終而
念不及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故
曾十二公娶夫人惟莊公書納幣則議其親納幣而
娶仇女也文公書納幣則議其喪未異而圖昏也桓
文宣成書逆皆議不親迎莊公親迎於薛國則亦議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何難也其言曰何難也其言入

也。僖公之幼幣逆女合禮則不書矣。曰親迎禮也。按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梁議逆於齊是也。公羊杜元凱皆以爲禮不明春秋常事不書之旨。何夫人不備不可使人與公有所約然後也。其內弗受也。白入惡入者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何以不致

姜齊姜皆書至

不可見乎宗廟也

姜氏齊襄公之女

信女則信卒已二十八

年豈有未嫁之女且未應娶母妹爲夫人若以爲齊桓女則計齊桓之年蓋下於魯莊應未有可嫁之女可婚魯莊也其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爲弗受也昏齊襄之遺女耳

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

入而姜氏八月乃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

亂兆矣

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侯仇人之女爲會於宗廟進舍置也以成好合卒使

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

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戒也

公而後書曰。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公而後書曰。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公而後書曰。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公而後書曰。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公而後書曰。公親逆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故曰入以惡之。而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敬也。孝於備然後夫人之職。卒桓公見殺於齊而莊公乃以齊女爲夫人。欲責其孝則彼嘗賊我臣子之罪矣。故言入亦有何難乎。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臣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幣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棗栗云乎。覲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婦人之贄。棗栗。綴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因躅也。而行婦道。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致音以見禮夫人至大夫

夫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故著其明日也。禮夫人至大夫。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也。

大夫之妻也性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曰宗婦則

性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曰宗婦則

性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曰宗婦則

性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曰宗婦則

凡宗族之婦蓋公事曰見私事曰覲徒歷反宋

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

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

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公侯伯子男

孤卿執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執王諸侯世子附庸

士執雉章所執之物別貴賤女贄不過榛側巾

脩以告虔也禮記曲禮婦人之贄棗脯脩棗栗

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大夫宗婦覲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議同贄故

特書用若大夫不覲只書宗婦覲足矣以丹楹刻楹

等事攷之其使大夫覲宜有之矣夫人至大

天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也並覲同贄是失男女之

別氏曰莊公欲奢誇夫人故使

姜之際以身殺而莊公為累不懲其事則又甚焉初

人之女又使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往往加乎先王之禮

而重之以奢借其所敬厚于夫人者無所不至夫婦

之際先王正始之道豈有始不正而終克正者乎魯

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辱其子頃襄王迎婦于秦

留而已未嘗被殺也司馬氏猶痛之况魯莊之父母為

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昏離之罪奚啻數十倍

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但宮用觀幣以夸富盛於言

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弑逆之禍殆勢之

所以至也氏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

夫宗婦同贄相覲而致哀姜通其仲弑嗣君之禍唐

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而致武后淫毒遂

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哀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

最詳自盟防納幣于始至宗婦覲用幣于終見於經

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始不常見耳今夫人

始至而大夫見之是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附錄

左傳晉士蒍又與羣公子謀使殺將氏之二子焉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大水

河曰陰盛所致莊公娶仇女又奢借以爲昭儀而五年宮夜大雨水災滿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奔陳赤歸于曹

公傳曹驪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驪我將侵曹曹驪諫曰我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

杜預謂驪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

弱不能君故爲我所逐爾曹伯公卒今年三月葬則驪以世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赤者爲戎所逐而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

曹之庶公子

曹伯之外孫歸易詞也蓋爲戎所納故歸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

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鄭忽曹驪明而能斷雖有宋

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爲居正者

之戒

先君也陳氏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驪不能爲子也後漢事也以王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

異春秋治治不治亂也

使鄭忽曹驪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爲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

爲仇者

上有失故下得也

赤反亦曹驪無立之罪也

曹驪係於曹與鄭忽同明其正也赤不係國無孽也赤以庶逐嫡我以裔

謀夏天子方伯不能正

曹驪而敢專制諸夏廢置人君亦以病齊桓也

衛言去疾入于宮言展與出奔吳

與此書法相以皆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

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

陸氏

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能自定

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爲居正者

之戒

先君也陳氏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驪不能爲子也後漢事也以王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

異春秋治治不治亂也

使鄭忽曹驪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爲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

爲仇者

上有失故下得也

赤反亦曹驪無立之罪也

曹驪係於曹與鄭忽同明其正也赤不係國無孽也赤以庶逐嫡我以裔

謀夏天子方伯不能正

曹驪而敢專制諸夏廢置人君亦以病齊桓也

衛言去疾入于宮言展與出奔吳

與此書法相以皆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

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

陸氏

曹無大夫非也曹伯伯也鄭伯亦伯也若以小國無大夫鄭亦宜無大夫豈獨曹哉似見曹之大夫著於經者少耳陳氏曰戎既侵曹而羈曰奔是曹翟戎而出其君明矣語可謂羈大夫矣
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穀梁傳亦蓋郭公也何為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蓋經闕設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郭亡亡他國之亡也郭之所以亡者与他國異於傳有之見管子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及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

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觀音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

能用之能去之蔽至於亂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孔子家語尊賢而不能去雖欲無亡豈可得乎

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茅堂胡氏曰天行健有不勤而能存者詩云有朝廷不能洒掃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諸葛孔明稱海岱之間論安言計動引聖人今歲不戰明年不征自取滅亡者不可勝數

云赤者蓋郭公也按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也穀梁謂赤者郭公之名然春秋不曰郭公赤歸于曹豈顛倒迷錯如此
梁亡鄭棄其師紀侯大夫去其國雖旨意卓危然文義自明未有改易首尾如此者也文氏曰說文亡字从人从匕与公字相似故傳誤

壬惠王二十有五年齊桓十七晉獻公惠三十一卒

四杜惠四桓三十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音汝此諸侯
三蔡宣七成三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音汝此諸侯
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穀梁傳其不名
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周氏曰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
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周氏曰
鄭祭仲魯宰伯陳女叔是也陳氏曰前乎此非王室若
如鄰無聘者矣於是交聘自女叔之後諸侯之會數而
聘者常事尔有何可嘉穀梁之說也是也汪氏曰齊晉大
國無命大夫蓋強大而專命耳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向氏曰朔犯
去葬汪氏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 ○六月辛未
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傳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憲
于社伐鼓于朝公羊傳曰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
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魯之或曰為聞恐人犯之
故營之穀梁傳言曰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
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
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穀梁傳曰鼓伐鼓也
用牲以祭社也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
焉禮記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
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 古者固以是為大變入君所當
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
月朔辰弗集于房警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書胤征蔡氏傳言曰
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於房宿也日蝕
之變天子恐懼于上高夫庶人奔走于下 周官鼓人
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
亦如之周禮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贊佐也擊
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諸侯用幣
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
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

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社者陰之神也天子伐鼓于

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

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雞

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時耳

魯高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

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

人之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彤日洪範之言乃古

曹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未可理也今莊

公於充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

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皆鼓不書者常事也鼓于社而用牲者二變常也變

常故書汪氏曰莊公之出日食者四而鼓用牲者二

大水者三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踰制用

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借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

而答天變其過不既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

當食請於靈星祈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

未嘗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饑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未

聞羣臣其勉脩厥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

吳氏曰社者祭地示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日

其事為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為社書也

以禮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為非禮故書爾

○禮記曰郊禘天子之禮社與禘諸侯所自有祭統

伯姬歸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

逆之道微無足道焉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

歸以志禮之失也

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

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

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杜氏曰伯姬莊公女王氏曰

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

僖三十一年求婦則年踰七十而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

傳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于門非日月之皆不鼓也

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水陰盛陽微之交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

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淫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

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牲求免不恐懼

脩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繆矣此魯之所以亂也

矣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為之本况于社于門非所

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非也若于社為得禮春秋亦不當不書矣

附錄 晉士為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

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冬公子友如陳報女叔之聘諸魯出朝聘皆書

之階也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姓也春秋書內臣出

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齊

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

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魯如齊如魯

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納幣逆女者三

致女者一泣盟者四會葬者一乞師者一此事以考之

而是非善惡著矣

二十有六年桓十八晉獻九備懿公赤元年

春公伐我濟西之耻報怨也襄陵許

隱桓由有戎盟至於莊公戎始變渝是以有濟

西之役於此伐我義已勝矣齊魯伐我而中國崇也

附錄 夏士為城絳以深其宮

夏公至自伐戎外踰時而返故書至以危之張氏曰莊

公治國家之政多闕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於內治乎踰時書至危之也○曹殺其大夫

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為不言其滅為曹

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

也為曹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

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

其大夫是也夫者無罪而死也稱國以殺而

不名者大夫無罪而君殺之也凡殺大夫恒

赤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是故曹僖

昭公之大夫不名義繫於人則義書其名氏楚殺其

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息列治之類是

師而棄其將陳靈氏淫而殺諫臣二君國有罪矣然

有致殺之由故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

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父用事於陳而為謀殺

之類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

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

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

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命其大夫再命其士

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命其大夫再命其士其有罪則請于天子

而諸侯不敢專殺也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

邦法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

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

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

殺大夫注氏曰齊桓晉文皆無專殺大夫之過視當時諸侯可謂彼善於此矣故春

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

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

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注氏曰莒殺意快稱公子或抑或揚或

奪或予聖人之天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

矣張氏曰曹殺大夫曹伯赤殺之也豈於羈赤出入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若

其擅命專殺之罪為萬出之大戒凡殺大夫亦國者

夜在上也稱人者亂在下也其書名氏者或以其有

罪足為世戒或無罪而昭其節或幹其不幸也

不死于曹君者姓無命大夫也非也諸侯大夫三卿

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杜氏曰徐國在下邳鄆縣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

宗周徐國雖小但春秋之前已嘗僭王稱夏是年

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

之患也故雖齊宋將軍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
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杜氏曰宋主兵故序

齊上 莊公 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鄭伐鄭之先宋也明年盟幽於是而後授之諸侯則齊桓伯業附錄 魯傳 秋虢人侵晉盛矣故二十八八年救鄭宋序齊下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惠王 二十有七年齊桓十九 魯宣十 晉獻十 衛懿二 蔡穆八

宣九 成五 春公會杞伯姬于泚也天子非展義不

君命不越竟 杜氏曰 曾地

左氏曰會于泚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杜氏曰

以宣布 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

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泚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

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杜氏曰 參議之 公及 惟不 節

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訓

亡矣杜氏曰 于泚 非 歸 寧 之 地 安 有 女 子 來 寧 父 母

人無 相 會 之 禮 伯 姬 既 歸 于 杞 復 來 與 公 會 是 與 文

姜 齊 襄 無 異 也 內 女 為 夫 人 七 見 于 經 未 有

書 公 會 者 而 會 自 伯 姬 始 由 是 來 朝 其 子 由 是 來 求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杜氏曰 夏 同

鄭 服 也 公 魯 宋 陳 鄭 皆 至 而 衛 獨 不 來 故 明 年 伐 衛

也 桓 盟 不 日 信 之 也 信 其 信 仁 其 仁 衣 裳 之 會 十 有 一

也 嘗 有 歃 血 之 盟 也 信 厚 也 兵 車 之 會 四 未 嘗 有 大 戰

也 愛 民 也 魯 宋 陳 鄭 皆 至 而 衛 獨 不 來 故 明 年 伐 衛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范氏曰前同

尚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為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凡盟皆小國

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汪氏曰如鄭子其

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

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

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

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盟穀梁子所謂於

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眾也視

他盟為愈矣桓桓氏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

書同盟宜也今會者繼五國而亦書同盟何哉大齊桓合諸侯不以兵革小大畢至而聖人與其同盟不

然異時有合十有八國之君以甲車四千乘誇示諸

侯而伯業遂衰焉在其為眾也汪氏曰齊桓前盟于

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魯魯又受鄭魯之逃則既同

而反覆矣此盟于幽魯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

叛同以尊周為心不復携貳蓋齊桓霸業之始盛也

故春秋書同盟以美之廬陵李氏曰衣裳兵車之說

止見穀梁傳范氏曰自三十七年北杏十四年會鄆十

五年會鄆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盟幽禧元年會榘

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首戴七年寧母九年葵

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緘

十五年會穀梁皆發傳固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

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羊傳非禮也原仲者何陳大夫之舊也

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

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

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

公子牙通乎夫人以魯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

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
陳而葬原仲也穀梁傳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
曰葬諱出奔也禮大夫既卒不名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燠氏曰書原仲之葬人

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

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

也祭伯以寰縣音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

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

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燠氏曰季

外大夫葬且見其事亦所以示識齊高固營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

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音

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焉

得而哭諸禮記檀弓注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

勿哭焉得而勿哭檀弓注時君弱臣強政未流可知

矣春秋深貶主臣以明始亂燠氏曰祭伯不書朝祭

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其効也凡此皆正

其本之意燠氏曰臣无境外之交况以私事而出境

大夫未有書葬者原仲所以書者季子与原仲有舊

已為大夫不由君命而以私舊之故特往葬之大夫

非君命不越境况適他國而葬大夫乎燠氏曰公

遂如晉葬平襄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皆用季子

不言葬陳原仲明非國事也燠氏曰无會葬鄰

國大夫之禮季友与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

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大夫无私

燠氏曰書原仲之葬人

見季友私事出境

何以通季子之

也京師諸夏之表

也祭伯以寰縣音

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

燠氏曰季

外大夫葬且見其事亦所以示識

齊高固營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

燠氏曰公召縣音

禮記檀弓注

檀弓注時君弱臣強政未流可知

燠氏曰祭伯不書朝祭

燠氏曰臣无境外之交况以私事而出境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燠氏曰公

葬諸侯之使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按曲禮：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友必有獻，此盛出之事。春秋大夫私行而遂交，政於他國，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威者，防微杜漸之意也。○**陸氏曰**：按春秋前後，无有虛設其事，以為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諫季友之行，亦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穀梁之說，非也。○**陸氏曰**：公羊云：何通乎季子之私行，避內難也。非也。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季子見於遠卒，是忘宗國之亂也。况夫莊公沒，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冬，杞伯姬來。****公羊傳**：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歸。其言來，何？百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禮記**曰：凡內來，止。公曰：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泚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

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禮記**曰：伯

與公會而冬又來，向其不安于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禮記**曰：志其未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公羊傳**曰：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晉侯將伐魏，魏士蔿曰：不可。魏公驕，若驟得

夫禮，案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號弗畜也。亟戰將，餓

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禮也。**禮記**曰：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

則稱字。**禮記**曰：婦自為其君逆，則稱女。**禮記**曰：如紀

尊卑之別也。**禮記**曰：君不敵臣，臣不敵大夫。大夫自逆，則稱字。不書歸，如齊高固來逆叔姬。

不書婦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于齊也董子曰大夫无束脩之餽无諸侯之交越竟逆女也紀罪之曰大夫无束脩非有君命也故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也則書矣陳氏曰諸侯嫁女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曷為公親焉則宮慶伉也宮无大夫於是一書宮慶隱桓莊之際宮善為強國入向取把牟婁納公子慶父吾君特會外大夫自淳來之盟始以是知慶之敢伉也莊氏曰宣公以篡得國尚齊為援而齊人止公為高固求婚魯人以為大辱宮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為之主其不君亦甚矣○劉氏曰穀梁云不正其接內故不与夫婦之稱也非也

杞伯來朝高氏曰致伯姬也杞伯不能制其內縱伯姬濟川曰杞先天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焉微子啓无異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稱伯或稱子都无定限足知其微弱俯隨張氏曰杞國小力微故降爵以自侷於小國杞之自侯而伯自伯而子蓋浸以微弱也莊氏曰桓公之經二書杞侯公穀皆作紀此書杞伯以後並書伯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

平二十七年書杞子來朝襄二十九年書杞子來盟文定據左傳謂杞用夷禮故貶稱子朱子又謂杞國最小所以文獻不足徵初稱侯已而稱伯已而稱子蓋其朝朝貢賦之儀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然春秋未嘗書杞公亦不可致姑闕疑以俟知者虞夏

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見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爵後為時王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成公用夷禮故僖二十三年貶稱杞子卒二十七年來朝稱杞子至文十二年成四年十八年來朝復稱伯襄二十九年來盟復貶稱子此左氏杜氏之言也若如公羊之言則凡桓公篇稱杞侯者皆作紀而杞則王者之後本稱公也但春秋黜杞而伯之後之稱子者以微弱為徐莒所賤之也胡氏於杞子卒下云社預謂杞實稱伯而書子者成公始行夷禮終其身故仲尼貶之則胡氏意亦以為杞本伯爵故於此條下無注矣然胡氏本不信時王黜陟之說則是棄社預之前說而用杜預之後說也切嘗考之周封三恪獨微子以前說而用杜預之後說也王脩其禮物故其命之曰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杞雖王者之後然東樓本無大功德豈遽錫以公侯之上爵乎入春秋之始莒以微子之時尚伐杞而取其邑則杞之微乎微可知已不待夫子之時而文獻不足也是故論

三恪之實則宋以微子之賢作質王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妻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杞之為侯本無所據但胡氏畧而不言注公羊者拘於王者之後無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杞侯之誤為是紛紛耳

附錄

目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將討衛也賜齊侯命為侯伯會于城濮

于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

與伐衛者亦猶魯濟謀

伐我而魯不與伐我也

附 惠王十一年二十有八年

齊桓二十一年 魯文十七年 曹僖五年 宋宣二十一年

人戰衛人敗績

命取而還公自傳伐不日此何以日

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春秋伐者

罪爾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穀梁傳於

伐與戰安戰也戰衛戰則是師也其日人何也微之也

何為微之也今後之諸侯而後有長伐之事故微之也

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衛小齊大其以

其稱人以敗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

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

至是王使召伯康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

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為衛

討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

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

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

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

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

矣齊稱人將去聲早師少也五春秋之時天

王命討之雖為後時然猶勝終不討也齊桓承王命

而不動大衆亦得輕重之宜矣為衛侯者即日因齊

桓之京師請歸死於司寇以忠孝蓋前人之意可也

齊師以是日至直以是日與之戰甚矣故義繫於衛

而非繫於齊也趙氏曰敗林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

異其文周氏曰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為霸主

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上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

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衛乃取賂而

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為乃若是

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

衛為主罪之也不地於衛都也周氏曰前年冬

齊侯出會魯于衛地矣今年伐衛林人者蓋齊師待

于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衛不

服罪敢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也曰

戰不言伐而書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被伐不言

及而書及敗績不言人而書人皆罪衛也曰桓

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衛君又易也

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

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賤而此事熱之齊桓

亦不可無責矣又按經書及戰者二十文定於此

戰與紀齊之戰于韓于麇升陘于泓城濮彭衙令狐

于新蔡于鞏皆謂書及以賤之乾時郭陵長岸雖

賤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為賤于奚于鐵無傳唯於栢

率与是子而不以及為賤若大棘則鄭伐宋而經不

書伐是与于韓例同文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

然及之為言不過為志乎是戰而非賤賤所係故救

患之兵則為美辭而貪憤之兵皆為賤辭也善戰者

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惟於非義

解紛頗有取焉耳曰齊稱人賤之也數之以王

命取賂而還桓公不以王命討衛也向也王室有

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衛無功而執芮伯立晉侯

於是猶討樊仲皮也曰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見於傳

記桓公為之也公羊云春秋伐者為主夫文字本以

者為主注云伐人者為客見伐者為主夫文字本以

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

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綴之按衛林人

者罪逆王拒六國以取敗微之有伺義乎則曰穀
深謂衛小齊大其以備及之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
非也備欲戰則衛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不為國大
小也又云其稱人以敗何也亦以師敗於人也亦非
也設令齊將專師衆而敗衛將甲師少而勝豈得不
書師敗於人哉廬陵李氏曰伐衛之役三傳皆賤拒
公公羊以為去年同盟衛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
與會則衛未有罪也穀深以為齊方受方伯之任不
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
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為齊罪衛之文與三家皆不
合切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衛而戰
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既戰以宋及齊
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賤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
書師者二紀戰之無人城濮桓公之楚人敗皆稱師
此獨書衛人敗績則賤衛可知矣矣受賂之戰日在伐
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
至而衛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為考據之精也然
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衛已不至桓公母亦本有怒衛
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歟當十九年衛燕立子頹之
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聲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貌
然不顧平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故
以左氏賜命之說為有則齊侯伐衛之說不可謂無

以王命之說為有則取賂之說亦不可謂無齊侯伐
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丘綠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
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
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軍師少之
例意有未備當兼陳氏說為是

附錄

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
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
奚齊其婦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路外嬖梁五與
東閔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
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
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
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
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士不
亦宜乎晉侯說之夏夜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蒲城夷
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
與驪姬諸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夏四月丁未邾子瑄卒

瑄素果反自瑄在位十一年子儀孫嗣是為文公

秋荆伐鄭

其日荆州舉之也公會齊人宋人救鄭下宋公人

有郭婁人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忘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亡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扶之門子元闕御疆闕梧賦之不比為旃闕班王孫游王孫喜毀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道鄭人將奔桐丘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善救鄭也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公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

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

日來聘於人此不稱人者鄭人將奔桐立諸侯救之以其創文中國復狄之也鄭人將奔桐立諸侯救之

楚師夜道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齊宋稱入將卑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

見矣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當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歲之內楚

在春秋時他國且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過之則周室為其所并矣

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間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道

而中甸救之二十二年齊宋又遇梁立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擊以圖之二年荆楚存

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大率以理之師以去罪於楚自昇荆蠻怙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誘於撫女之命

又懷貳而此扁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自是鄭服中國然桓公之

由桓公甫沒而鄭伯即朝于楚然則齊桓攘夷安夏之功豈可少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實

予其却楚而救鄭也經書救者二十有二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為愈矣廬陵李氏曰經書桓公

之救五此年及閏二年救邢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年救徐也此為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卑

師少而公備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昇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中國者十年今子元又以嘗試

齊也我公不顧前人一聘之私而勇往於伯主之義春秋所守也

冬築鄆鄆芒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慶之非正也。禮氏曰：鄆魯下邑。王氏曰：帝乙子封於微。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

鄆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番陽萬氏曰：工役之

之小者書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園則書築，都邑而

言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

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張氏曰：冬雖用

書大无麥禾則築，鄆之不時可知矣。曰：築臺者二

與力役莫甚於非公築館者。築邑者，築臺者二

城邑者一。新延廩者。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

矣。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園，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信

公耳。曰：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

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園之下，不宜濫在此。

曰：左氏云：邑曰築，都曰城，非也。築者，作邑耳。邑与

都相繫，无幾而殊。築城之名，則國亦當殊。京師又當

殊，而通以城名之，何耶？廩李氏曰：三傳皆以為築

邑。但公年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園皆云：虞之非正

也。似以為田獵之地，恐未必然。

大無麥禾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微而

有無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

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

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

麥禾。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故桓宣有年大有年，皆書於冬。

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詞也。見舉國皆無也。古者三年

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

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子賜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

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敷其本而

肆後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
世爲國之不知務也經云水旱之變忽无來
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資之非今歲之事也
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或云實秋水傷稼穡之不
言或云土不稼穡二物不成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
而饑皆失也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爲
大饑今大無麥禾則黍稷秫稻二麥俱无蓋禾者穀
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
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信公之
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言實棄書饑則由大水蠱蠹
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蠱蠹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
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未如
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
見矣公羊云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
不足也公羊云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
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按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
終諸穀皆入而無此二穀乃書依先後記事亦何開
諸乎穀深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按大者言其甚也稱
有顧如何
爲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
爲國也必有三年之蓄一年不熟告糴也國無九年之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熟告糴諸侯告請
也糴糴也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
畜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
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
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賤不外
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
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

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

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爲

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魯饑臧文仲言於公曰國病矣蓋以名譽請糴
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

辰也備卿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而請之其
為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當事不避
難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
君也文仲以管圭與玉磬如齊齊人歸其玉而與之
采辰曰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自
牲告糴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
氏曰議咸孫為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為文莊氏曰經
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
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采而春秋變文書曰告采
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采之急
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詳費尚齊人
不采之采必不書滅孫之也其亦霸者之實效也○
左氏云禮也據諱是議非善之也穀梁云諸侯無粟
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此
若不告彼
何由知之

丙惠王二十有九年桓二十一年齊桓二十一年曹信六陳宣二

十八相惠八宋桓十七春新延廐左傳新作廐書不時

而人新延既者何脩舊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

故也有故則何為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

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廐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言新者有故也物不可用更造之詳何以書昔韓昭

侯作高門屈宜白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

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

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諛曲勿舉羸者也日時

衰耗而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

則百事廢矣犬無麥木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廐

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家氏曰延廐馬閑之名或曰

新其舊而又延廣之義周

天子十一開諸侯六開孔氏正義每既為一開閉有
二百一十六區。○**延既**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
修舊多矣。不必書也。延既南門。蓋微耳。何獨書哉。新
宮災。犬室屋壞。不能不修。而經不書。雉門兩觀。災。記
新作焉。以此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
延既者。天子之既。非諸侯之既也。南門者。天子之門。
非諸侯之門也。延既之借。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
革。故曰。新茅堂。胡氏曰。善新延既者。為大無麥禾。民
勤於食。則仍舊可也。○**延既**養馬。欲其富。故馬既。謂
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禮。凶
年。歲不登。馬不食。穀。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
春。新延既。既。有肥馬。民有飢色。可謂不恤國矣。○**延既**
也。莊公不愛民力。若北。○**延既**具工作。以聚失業之
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郕。新延既。以談莊
公。何哉。夫國有儲蓄。倉。粟。實。府。庫。充。則。具。工作。以聚
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粟。虛。
竭。之餘。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具不急之役。何
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延既**左傳云。新作
延既。若新作。但當云作延既。不學云新。○**延既**左傳
云。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入。此說亦
非。馬雖出入。有時。既。何妨農隙作之。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夏**
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秋有蜚**。災也。凡物不為災。
不書。○**秋有蜚**。何。以善記異也。○**秋有蜚**。一有一亡。曰有。○
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為蟲。臭
惡。公取齊。淫女。故蜚。至天戒。以為將生。臭惡。聞於四方。
也。○**秋有蜚**。負蟻。今謂之蜚。盤。蟲。好以清。日集。稻上。
食稻。花。田家。率以蚤。作。撥。捨。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
稻。花。又。其。氣。臭。惡。能。燻。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尔。
○**秋有蜚**。蜚。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虬。尾。行。水。則。竭。行。草。則。
死。見。則。其。國。大。疫。曰。有。者。所。以。明。其。無。也。鶴。鶴。不。逾。濟。
而。蜚。非。中。國。之。物。斃。而。一。至。故。不。可。言。多。而。言。有。而。言。多。
國。所。有。也。有。之。不。足。異。而。多。則。為。異。故。不。言。有。而。言。多。
○**秋有蜚**。中國。所。多。也。多。不。足。怪。而。為。災。則。害。故。不。言。多。而。
言。災。○**秋有蜚**。亦。雅。通。志。本。草。皆。以。蜚。為。蠱。獨。山。海。經。以。
蜚。為。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蠱。書。蠱。不。當。書。有。姓。并。識。
以。俟。參。攷。○**秋有蜚**。左。氏。云。凡。物。不。為。災。○**冬十有一月**
紀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

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侯以明其

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紀國雖

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臨川長氏曰

叔姬姊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

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為姑而為服大功

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託雖寄寓於鄆以待死其

為紀國夫人之姊則如初也家氏曰春秋以叔姬不

為國亡變其所守持錄之以勸後世以此坊民猶有

儼體寢居國亡不能死委身於夷狄如晉之惠后者

可為慟哭流涕者矣

城諸夏防

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穀梁傳可

城也以大及小也杜氏曰諸防皆魯邑諸城陽諸縣又

曰今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

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具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氏曰傳列凡城之志皆談此之可城者得土功之節則

議之淺失土功之時則責之深不謂作城無議也臨川

氏曰土功而取書之不繫乎時與不時皆然也若此

年冬築鄆大飢而告來此年春新延廐於是又城諸防

豈不為亟而譏之乎炎氏曰穀梁云以言諸防則必

但依先後次第何必小大乎氏曰穀梁云以言諸防則必

城故從所先城記爾氏曰左氏以謂書時也穀梁以

為可城特於常例農隙之時

而不知許公之城非其時也

附錄 皮叛王

惠王十三年 三十一年 晉獻十三 宣二 十九

宣九 宣十 宣十一 宣十二 宣十三 宣十四 宣十五

附錄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而無師也 穀梁傳次止也 有畏也 穀梁

齊將降鄆故設備 穀梁曰任公輔曰人微師少不見於

經當從公穀書師成魯地 趙氏曰魯蓋欲會齊圍鄆至

成待命聞鄭已降不復行耳以前曾城濮明年獻捷考
之理必不然也陳氏曰次于滑也書公于郎敗師之此其
但書次何以是為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
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于齊
於是次成齊人降鄭雖罪齊桓也說莊公之身不可以
不敗也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鄭至成待命夫發
救患而不能謀凌弱而為援皆罪也然鄭乃紀之附庸
觀魯之加恩禮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鄭蓋魯莊
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
援鄭故佯為接鄭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附錄

則執而結之○秋申公闞班殺子元闞穀於莒

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国之難

秋

七月

齊人降鄭

降戶江反鄭音章公羊傳鄭者何紀

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蓋
也穀梁傳降猶下也鄭紀之遺邑也杜氏曰鄭紀附庸
國東平無搖將
東北有郟城

降者魯服之詞

杜氏曰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遙
以兵威脅後降附杜氏曰凡服從內

前書郕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汪氏曰

此言齊人降鄭專罪齊也杜氏曰

鄭者紀之附庸杜氏曰

降附不書鄭降而曰降鄭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

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二王之罪人

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番易傳曰以齊桓之

得鄭而有之使紀之土地入民無復子遺聖人所以書
降鄭而深致其誅也家範曰齊魯圍郕降于齊
師降於力既屈之後齊人降鄭畏威而降於兵未
加之前郕雖降而猶存鄭則不復見矣炎氏曰公
穀云鄭紀之遺邑按鄭自是小國爾紀之全國猶不

敢敵齊豈一邑之民而能二十餘年獨拒齊乎則也
公羊云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亦
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非可假借為避諱也。
遷之固曰遷之。非可假借為避諱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
隱之也。何隱尔其國亡矣。徒葬乎

叔下穀梁傳不日卒
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

而歸于鄆音。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苦主婦

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高氏曰復繫之紀

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家氏曰婦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則

又錄其葬以爲於喪滅之中能以義節自守。故嘉之

也。錄其生死又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

胡婦行以示後法也。元氏曰春秋因滅而書葬者三

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迫滅紀國夫人在殯而

不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

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媵皆閔其亡滅而

存之之意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魏

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有存亡繼絕之遺旨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冬公及齊侯遇

于魯濟。燕故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濟在魯魯

也。和氏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濟在魯魯

齊魯則齊侯之意也。齊侯伐鄭代鄭伐徐

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滅濮而後伐齊。與公遇魯濟而

後伐我。以是知齊桓之伯不自恃也。用兵行師每資武

於宋桓。取策於魯莊。其治國也。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用

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潤

生民。公羊傳穀梁云及者內爲志焉。爾非也。設若外

爲志使云公會齊。○齊人伐山戎。齊人伐山戎也。以其病

侯遇于魯濟乎。○齊人伐山戎。稱人何。此齊侯也。其

司馬子曰。蓋已操之爲已蹙矣。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

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穀梁傳。齊人者

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也桓
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
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
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山戎北狄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

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

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

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

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桓公曰上遇魯濟謀山

則知伐山戎非微者矣夫北戎病燕烟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

國之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關地史記齊世家

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命燕君納貢于周諸侯聞皆從之可謂能脩方伯連帥

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

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

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

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

也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其重過於萬乘又越

命此君子所惡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

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

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楚

地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桓為燕而

伐我窮兵其不助幸耳文帝則不然匈奴侯騎至上

林烽火通甘泉便作細柳等軍正與伯禽征徐夷宣

王伐嚴統無異志在愛民非黷武也三伐用兵意全

在是繼差之毫釐便是齊侯代山戎不可也勤兵于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失之矣故齊侯

自出而書人以識之王氏曰荆內也患近而不可緩
戎外也勢遠而不足恤近者養之而不討遠者伐之
以爲勞蓋楚患未已則諸侯可要伐戎有功則諸侯
皆服此桓公之志也故敗之劉氏曰穀梁云其曰
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
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入敗之云尔

成 惠王十三年有一年晉獻十四宣
四年穆十二鄭文十魯宣

秦 成公元年楚成九春築臺于郎公辛傳何以書譏

未成爲即臺既成爲泉臺 何以書厲民也而築臺是樂而已矣 天子有靈臺

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靈臺以觀天文有

四時靈臺以觀 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

所厲民以自樂也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雖樂不

也爲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

臺豈能獨樂乎莊氏曰書築臺刺奢且非土功之時

此年與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

其基皆書重之也莊公暮年驕恣尤甚天災見於上

歲比不登而土功無虛歲其遭禮敗度可以想見魯

之衰實由莊公始莊氏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卒極

諫以爲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氣大不過容宴豆其

所不奪積地其爲不置財用瘠之也於此亦無

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

使魯臣有如伍卒者言於莊

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

夏四月薛伯卒張氏曰薛始稱伯蓋降班而告終也

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黜

此傳不知用何例張氏或主沙隨未有考胡氏於此亦無

程氏已見公二年滕子下築臺于薛以書譏何

氏爾遠也杜六月齊侯來獻戎捷侯有四夷之功則

齊于王王警于夷中國則不諸侯不相遺何旗獲

而過我也穀梁傳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獻戎捷軍得曰捷戎菽也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

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以

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齊桓特

納而輕受之比日罪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

激生事之人激吉弔反得春秋抑戎捷之意漢

書陳湯傳匈奴支單于殺漢使者西走康居湯為

單于於康居斬之得漢使節凡斬閼氏大子名王以

既至論功丞相匡衡以為湯延壽擅與師矯制幸得

不誅如復加爵士則後奉使者幸欲乘危激倖生事

於蠻夷為國招難漸不可開詔欲封湯等千戶爵復

人獻捷則稱爵齊桓未能鎮綏中國而遠事戎狄有

恃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

于侯國有於功失節之耻故懼之而稱爵聖人抑揚

之道不可一端求也春秋書來獻捷者二齊

桓獻捷而書齊侯所以著其夸服戎之功而譏之也

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猾夏之威而抑之

也然於齊書戎捷而於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

而賤夷狄也昭昭矣穀梁云內齊侯不言

使也非也去年伐山戎知其當為齊侯者正以獻捷

乃齊侯也今此何以見其是使人乎魯雖欲內齊豈

可便不殊齊侯之使乎既稱齊又曰來獻安見內乎

又云戎菽也近事理疑菽者北狄字也此字類也

秋築臺于秦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穀梁傳

則怨力盡則對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

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

為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

虞山林藪澤之利惠內也谷梁曰秦魯地穀梁曰東平

范縣西北有秦亭張氏曰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棄忘殺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輸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穀梁曰穀梁云虞山林數澤之利此當施於築園下又曰何齊桓公外無諸侯之變故築臺此說無益於為教又曰公羊三築臺各有說一云譏臨民之所浣也一云譏遠也一云譏臨國按一歲三築臺假如○冬不雨皆得其所以書無妨於人乎何用三譏其更也○冬不雨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不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政之應○穀子曰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下雨之深也張氏曰莊公無雨之志獨西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穀子曰是歲三築臺而冬不雨明年春又城小穀與大無麥未告糶而築節新延廡書法相類曰穀曰春秋書不雨者常暘之徵然及月者書月及時者書時再歷時者書累月今日冬不雨則一時無雨矣周之冬夏之八九十月也當是時穀已成實閏時不雨雖未甚害亦見陰陽不調為嗣歲之災也故特書之曰穀曰億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才一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歲不雨者豈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只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

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此年及億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雨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惠王二十有二年穀穆十三穀文十一穀傳億九穀桓二十有二年穀穆十三穀文十一穀傳億九穀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頓棄或糞相繼而有大水者三○若尚當少警而公之軍茲盟會未嘗休息至於侈心一起丙娶而觀社丹搢刻楛告采之時築節次年新廡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穀曰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况海饑而輕用民力乎○穀曰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况海饑而輕用民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條之齊且公雖感齊桓之私豈肯為晉仲城邑○穀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仲焉齊自負穀如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穀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管仲并非小穀也公及齊侯盟○夏宋公齊侯遇于梁穀歸父會穀乃濟北之穀也○穀曰齊侯遇于梁丘于齊侯夏遇于梁穀梁傳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

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
遇所不遇大齊桓也梁丘在昌平邑縣西南
也在濟州齊不以霸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
莊四年也遇于垂垂備地而備齊宋下蓋盟會則序
主會者君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避也莫
適為主故以爵之尊卑為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為序耳
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
魯宋之輔伯
誠有功矣

附錄 公傳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
將亡之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
至之日亦其物也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
號必亡矣而聽於神神君莘六月號公使祝應宗
區史噐享焉神賜之土因史噐曰號其亡乎吾聞之
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
依人而行號多涼
德其何土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

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國人犇自牆
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此殺之是可不鞭犇
有力焉能投蓋于樓門公疾問於叔牙對曰嬰父材成
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御者牙曰嬰父材成
季使以君命命信叔待于鉞巫臣使鉞季之曰殺此
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鉞之歸及達泉而卒立
叔孫氏 公傳 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則為
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公不
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
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
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
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牛一及君已知之矣慶
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能而牙
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
以無為天下戮矣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
則必為天下戮矣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
飲之無累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卒將爾時曷為與
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出
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
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
之道也 公傳 牙慶父同母弟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陳氏曰雖

叔孫氏喪以大夫之禮也公羊以為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

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也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曷為不直誅而醜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用刑文王世子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陸淳

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

譏也得之矣公羊曰公羊子牙殺也而卒之當其

才之罪而使季子謀不緣君誅不當罪則春秋猶將探

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

為忠於國而適於權內得親親之理外得尊尊之義

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賈氏曰季子誅牙不曰

刺者事適於權故以諱為善或曰周公誅管蔡而正

其罪何也曰二叔之罪窮矣故不得而掩也賈氏曰

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愛則義有

所不立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

不能勉也武王終管蔡導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

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

以私愛廢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魯不

仁叔牙登立慶父季友顧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

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

國之利奮大公而醜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

蔡則暴其罪季友醜叔牙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

僖叔之罪尚隱而不何知也故以自卒為文也張氏

陳氏曰雖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賈氏曰季友以君命誅牙

宋殺督而其後有華概華喜陳殺殺督而其後有
夏鑿夏區夫安得謂為惡之臣而不以為祖耶
只以慶父材一事而遂殺之亦無此理社氏曰牙慶
父同母弟蓋信叔又曰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
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
莊公之母弟也二家不同要之社氏得之蓋慶父伐
於餘立時莊公年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其姜之慶父
與公同生是友為莊公母弟之證也也慶父本孟氏
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其仲其謚也其後子孫
以字為氏而時人借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劉炫以
為慶父故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為三家之長故
通此三家之由始故詳具于此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路

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夫位姦之窺也危

病邪之伺音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

啖氏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其權散主之閨闈嚴飾之女子小人

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

有二年不為不久薨于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

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

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啖氏曰凡公薨必書其所則不地限氏曰書月書日謹之盧陵李氏曰魯十一二公得終于路寢者三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三十二年乃無志不立之君也春秋自九年以前皆逆王姬會伐衛次于滑狩于雒及圍郟盟莒納糾皆罪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齊桓方興國事未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因無事正當明其政刑以貽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仇女以續宗

祀三年三至齊廷遇穀盟侯皆為姻好而出未聞秉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用極刻楠逆女用幣皆為一經之特筆然多稟有蠶犬水日食之迭見天意未忘乎魯前人之祭衣蕭衣祀伯之迭至人心尚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伯主亦有資乎魯宜可以有為也而乃勤民繼欲築於晏安沈酣之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侮家道混然矣豈時變父之得兵權而已哉故張氏謂春秋罪其為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之誅也得之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已未公般作乙未般音班

子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公羊傳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其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于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穀梁傳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圍人

榮音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慶父使榮賊般成季奔

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

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

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

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

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

禮記君薨太子號

君也未葬則名之既葬不名禮記君薨太子號

稱子待猶君也張氏曰子般見弑而書卒者諱之也

注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

入淫縱配耦不早致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

家之道而使圍人榮得以戲女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

非不知榮之可誅而欲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

能殺而貽身後之患者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

問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辜其為風

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或問子般子赤被弑而書

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不翫傳文何以知之

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殺可知知下書夫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亦之卒也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曰魯嗣子卒者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曰魯嗣子名也既葬不名赤是也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苦日之與正卒相亂哉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以經致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閱立二年而即見弒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般非令惡傳必有據若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于齊以立閔公則慶父昌為又弒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媯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國以無事昭公又書即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殺梁傳

此奔也其日如何也諱莫如深也

子般之卒慶父弒也宜書出奔其日如齊見慶父主

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

出奔國人不能制也

求援以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

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音釋命仲桓南宮毛取

二千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

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

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

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今莊諸侯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

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

外其流至此故於餘立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

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

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

明且遠矣

王氏曰

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父

子般卒則知其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夕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

即位已專兵柄而莊公昏庸耽樂不恤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宥陰為他日取國之計觀莊公與叔牙問答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般雖弑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問公之立告於霸主以為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為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為弑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潰魯國之後禍即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宋嘉呂氏曰先書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入姜氏孫于知公子慶父奔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書曰如齊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顛矣盧陵李氏曰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狄伐邢此狄伐之始杜氏曰邢姬姓周公之胤國在廣平襄國縣張氏曰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奪炎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強也高氏曰春秋犯中國而謂之伐中國不自正故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

襄陵許氏曰春秋荆楚交伐諸夏無齊桓撥服定之豈復有中國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一

閔公名啓方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莊公子

周詳見隱公元年

鄭詳見隱公元年

齊管仲為政

宋詳見隱公元年

晉獻公十六年是

衛魯閔公二年狄滅衛宋桓公立衛戴公以

蔡詳見隱公元年

曹詳見隱公元年

滕詳見隱公元年

陳公詳見隱元年

杞公詳見隱公二年

薛公詳見隱公二十一年

莒公詳見隱元年

邾公詳見隱五年

許公詳見隱七年

小邾公詳見莊公元年

楚文公詳見隱元年

秦公詳見隱元年

吳公詳見隱元年

越公詳見隱元年

惠王十一年宣王二十二年成王二十五年魯桓二十六年曹昭公八年

春王正月書即位

亂故也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

不繼子般也孰弑子般變父也殺公子牙今將季子

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

時樂魯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

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節

也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般卒慶

父夫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是內不承國於先君

也按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朝觀會同則

為上相王哭諸侯亦如之未有諸侯之薨而不告于

王者也

莊氏曰如昭七年衛襄公卒齊惡告喪于周

職喪掌諸侯之喪以

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

焉則詔贊主人

凡國謂諸侯國有司謂王有司有事謂舍祿贈賻之屬詔贊者以

告主人佐其受之

未有諸侯之子主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

魯有大故不告于周閔既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上不

請命於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正

人道之大倫也

莊氏曰子般者莊之次子雖非嫡子而受命於其父般而見弒魯之大臣

當以莊公諸子之長者聞於王朝請所以立今立

拔幼子而授之以國以其為齊之甥奉桓公意而立

之其立非正故春秋不書即位張氏曰閔公以幼為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齊桓若能仗義請

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為弒逆者

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左氏云不書即位亂故也非也去年十月子般卒今已三

以能朝廟乎朝廟豈非即位乎

齊人救邢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齊人救邢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京師則罪列國子突

救衛是也救在夷狄則罪諸侯齊救齊兵救陳是也

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馭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是

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救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

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

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

莊氏曰周禮

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相救之義

方伯有救患之權救者是則不救者非王師出救而

不救皆臯也救而議其次則著其怠於解紛也救而

譏其至則著其不及於敵也。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聞者救之，須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聞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兵者春秋之所甚重。

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

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與救邢之師，論語以管仲之功歸於管仲，蓋救諸夏，攘戎狄，皆管仲發

其端也。曰：說者謂邢被伐踰年，齊方往救，罪其緩也。按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公之救未為緩矣。救邢之初，齊獨出兵將卑

師少，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邢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桓公與季氏曰：按胡氏稱帥例，以齊師宋師曹師救邢為稱其盛，則救兵不貴於將卑師少。此書人

者，其亦桓公未力於救患也歟。救而書人，救而書次，同一伯者之心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以緩毅魯傳：莊公葬而後卒。

蓋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魯君之葬，不遇五月之期，惟桓公具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

克葬于外，八月而後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葬，非弒也。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

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公羊傳：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國語：也。公羊傳：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國語：也。

傳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國語：也。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

按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

曰：季子，公之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為國人。其曰來

歸，喜之也。大夫出使，歸不書，執然後致。國內

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國人懼其遂去，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曰：不言歸，自陳齊命也。

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

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
耻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
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
耻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
其稱季子何賢之斯不名之不名之斯以美
稱稱之也季友酖牙以立般也而慶父卒賊般於是
奔陳閱公立尚幼盟齊侯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
為之意也慶父為之則閱公不弑以閱之見弑則非慶
父之意而國人為之也國人之欲歸季子以已亂也
而季子雖歸而慶父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統
人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統
絕慶父之篡不成莊公之統不絕者季子在也故
奔陳不書如稱不書全季子也
陸氏曰季子力不能正遠而去之權也君立
書者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遠而去之權也君立
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而去之以明變而
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吳氏曰子般卒後慶父哀
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乘外權哀姜為
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閱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會

霸主而為國計者心魯之世臣有不当權而忠於國
能如衛之石碏深謀秘計告于霸主請復季友故桓
公以霸令召閱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
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
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閱公次于郕以待之若
不敢背霸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霸
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
臣之有謀也張氏曰邦之抗隍有親且賢孰不願之
季友過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
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閱公之請而召之歸魯
春秋從諸侯兄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
子足以為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未歸之情也
隱惡而揚善祥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
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嘗
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
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
親賢退嚚訟周厚本枝而庸且仲黜蔡鮮音義皆在

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實戚
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
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朱子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
寬春尚可若謂春秋謹嚴便沒理會或只是魯亂已
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
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
盟齊仲孫來之類當時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
國人皆有慰望之意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
家之辭其實季子無狀觀於成風事之可見一書季
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汪
氏曰朱子謂夫子書季子恐只是如取管仲之意伯
繇乃事後來有功於社稷故取之又謂成風聞季友之
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疑左氏所載古筮之辭多
不可信苟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
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廬陵
李氏曰此條賢季子三傳皆同但季子歸陳之說公
羊稍異向氏以為季子辟內難自葬原仲時已出奔陳
莊公疾而歸子般之卒季未嘗奔陳也時慶父內則

齊得權重外則出奔強齊忠為國家禍亂故季子
齊間之奉閔公許齊桓為此盟下書歸者使與君致
同公不至而書季子歸者明桓之會不致而起季子
託公于齊侯也齊後曰繼魯本感落落姑之托故令與
高子俱稱子起其事此說亦有理

冬齊仲孫來

左傳冬齊仲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
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
曾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
之國將亡本必先亂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
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携
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公羊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
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為
繫之齊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若諱為親者諱
為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諸
吾仲孫與毅梁傳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
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系桓也

仲孫齊大夫也

華孫同汪氏曰書仲孫與文十五年宋
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蓋仲孫乃無知之
後孫氏以為天子之命大夫未詳是否
其不稱使而

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
孫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惡魯使仲孫來省難
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戒嚴修
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
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
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
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
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
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
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耳直書曰齊仲
孫來交譏之也弟堂胡氏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
後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
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也右又不

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
賤之矣補曰病桓公而嘉仲孫也書來譏
也仲孫之來規魯也莊公薨子般弒閔公幼蒯姑之
監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而慶父夫人之志未
可加也桓公不能正情然使人以規魯曰是可取乎
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為利書來不書事所以
病桓也補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乘周禮於
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
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規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
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為猶有以異於
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補曰仲孫雖不書名
直言來而罪自見矣廬陵李氏曰春秋直書來者祭
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
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事皆為交譏
之也然祭公猶以遂事為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
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補曰公報云
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接齊之仲孫謂是魯
之公子諺亦甚矣廬陵李氏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其實
實劉氏得其義張氏又兼
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附錄

晉侯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
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大

子城由次賜趙夙取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焉曰大
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
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
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許
太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甲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
六名也以是始實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
民今名之太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蒞於晉
遇屯三之比三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
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
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
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晉惠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晉昭二傳宣三十二惠

秦成四成二十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漢志東海郡陽都縣是其國也齊桓遷邢
義也為其有狄難離而廷之別擇善地以為之國都霸
者之所得為也遷陽事不見於傳以書法而觀亦宋人
迂宿之類蓋迂小國以為附庸并兼之異名春秋所惡
書以貶之曰降曰迂強其所不欲之辭也齊桓曰移其
國於國中而為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

非有與滅繼絕之心也
之也自地者自是復見也邢公初年之遷也降郭之陽則
不絕其祭祀矣存儲存祀則與滅繼絕之意也伯
者功過不相掩此之謂也

附錄 春號公敗犬戎于渭泃舟之僑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可以吉未三年也二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未
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
未可以稱宮廟在二年之中矣吉者何也公何以書
何議爾議始不二年也未事而幸吉祭非之也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
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
謂禘以其祖配之諸侯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於其君干裕及其高祖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
自出以其祖配之禮記喪服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
及其祖之所自出禮記喪服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
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
謂未盡其道遠尊先之義故又追尊始祖所自出之
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就
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為其疎遠不收
襲狎故也禮記詩頌長發大禘而歌玄王桓撥相
士烈烈考之武王烈考之文王則不兼群廟之說其足信
哉采芣曰禘是祭之甚大甚遠者若時祭及裕祭止
於太祖禘又祭祖之所自出如祭后稷又推稷上一
代祭之周人禘嘗是也成王賜魯重祭故得禘諸侯
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諸侯
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
之謂裕禮記曰公羊文二裕祭毀廟之主祭于太祖
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曾子問裕祭
先若之王於祖廟而祭之謂之裕後因以為常公按
公羊言大裕之禮曾天子禘諸侯裕大夫享庶人薦
子問乃時裕之禮

上下之殺也禮記曰不王不禘禘之為王禮明矣王
所自出黃帝也而祖顓頊夏之所自出黃帝也而祖
則禹商之所自出也而祖契周之所自出也而祖
祖文王今魯既用天子禮樂而祖周公故其禘也則
主文王矣禘者帝也帝者天子之號也諸侯不得祖
天子故禘不及諸侯也禮記曰諸侯有裕无禘
然尊而天子甲而大夫亦間有言裕之名皆為合食
於其祖而言尔非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
別有裕祭之禮

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太
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
禘不言裕也禮記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
樂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禮記曰周公旦有
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
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禮記曰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
周公故以賜魯也

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其衰矣

借禮耳春秋書郊禘大意不過見尊

辨各分於毫釐間將行之萬世而身沒化之將行之

廟之禮天子所以祀乎其先也言天子諸侯有先也七世

之先則有諸侯祀先之禮曾侯國而以王禮祀周公

之廟則非所以事乎其先也故夫子傷之曰禘自既

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或者疑之而問其說則曰不

於禮然也其作春秋則因事而書以志禘言吉者喪

郊禘之失知其說者則知聖人之志矣

未三年行之太早也

謂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升入祫因是犬祭以審昭穆

以示譏周禮曰初曾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經不入率

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

蓋皆吉服矣豈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

主既立特祀於寢曾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

上及文王文王即周公之所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

公廟為之閔公僭於莊公廟行之以其不追配立王也

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立王也

禮記曰檀弓虞祭之明日祔于祖父曾子問卒哭成

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注云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然

則莊公葬已踰年主當祔廟但不當吉祭

今日禘于莊公蓋以吉禮特祀于寢耳

一舉而三

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

中又失禮焉則書之陳氏曰以其不勝書於其失禮之

耳禮記曰禘禮當行於太廟今禘于莊公將屈太祖

群廟之主而就莊公以行禮乎則為屈尊從卑尊於

禮者也若特於莊公而不及太祖群廟之主焉在其

為嘗禘昭穆乎此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而用

天子之禮曾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

禮記曰曾禘非

禮也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趙氏程氏

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

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備主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

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謀篡而為之又非他日僭

禮之所得比矣

禮記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日

而禘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

公為配食也其時閔公幼事出乱臣淫妻之所為無

知不孝非禮非義而其名非實一率而五重其書法

五字諸罪畢見真聖筆也秦燬周禮曰閔公夜禾畢
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不於周公之廟而禘之禮
始於魯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我昭穆用致夫人於
廟而禘禮始與禘混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
閔公僖公兩禘者記禮之始也魯之有禘行於周
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僭用之於莊公又禘于太廟以
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謂之禮乎禮記四時祭各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公
羊傳亦同毛詩云祠烝嘗于公先王協韻故云爾
其實祠禘秋嘗非時祭之名王制祭統春禘夏禘
祭義春禘秋嘗鄭玄注皆云夏殷禮周以禘為殷祭
故更各春禘秋嘗曰祠郊特牲春禘而秋嘗鄭注禘當為
禘夫禮記諸篇或孔氏之後未流弟子所撰或是漢
初諸儒私撰之以求購金皆約春秋為之見春秋禘
于莊公遂以為時祭之名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
一夏所以或謂之春或謂之夏祭自著書不相符會
鄭玄不達其意故主異說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
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左
傳云烝嘗禘于廟又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又晉人
云以寡君之未禘祀蓋見經書禘于莊公以為諸廟
合行之皆妄引禘文但據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

月乃夏之夏五月故記禮者或云春禘或云夏禘以七
禘之時交互不同遂誤為時祭且魯祭非禘其祭禮
之時皆未可據以為當也如桓公五月烝乃夏之三
月八月嘗乃夏之六月亦可謂春烝夏嘗乎然先儒
所論禘禮程子與文定父子以為合祭羣廟之主而
朱子師友從趙氏以謂不兼羣廟之主故朱子謂程
先生云禘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併廟之主皆祭之恐
未然顧古禮盡亡不可詳考趙氏據記之大傳小記
程子因漢儒之說而分禘祫其謂禘為合祭與不合
祭雖不同然皆推其始祖所自出而非諸侯所得祭
也纂例譏左氏妄引禘名以經證之所謂云禘于武宮
經止書有事云禘于僖公而經書從祀則不可信明
矣其曰晉人禘祀而又錄晉人之言曰魯有禘樂苟
諸國皆有禘則曷為唯魯一國有禘樂耶初氏曰
公羊云未可以稱宮廟非也此直就莊公主耳盧陵
季氏曰春秋書禘二此年及僖八年禘于大廟皆失
禮之中又失禮而書也吉禘之說三傳皆知喪禘之
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程氏胡氏能發明魯
禘之非禮而不知禘本先合食惟趙子得之

秋八月辛丑公薨魯月辛丑共仲使卜齋賊公于武闈

羊傳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後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穀梁傳**不地故也。其不言葬不以討母葬子也。

按左氏初公傳奪卜齧田公不禁慶父使卜齧賊公

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

親筆也。**武闈**聖人修之曰公薨諱之也。遇弒君父之

大哀也。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一

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

賊子之觀於刪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

獄具矣。**史克之頌**史克作是頌。今按朱子謂魯無變風。非夫

子所削故左傳所記當時列國賦詩及吳季札觀周

樂皆無曰魯風者。今考圃生之祀。臧之孤。喪皆諷刺

之詩。或魯人不陳其詩。或夫子所刪耳。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

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

父隱直在其中矣。**天理**人情之至也。後世緣此制為

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前漢書**地節四年

詔曰。自今子首匿

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母皆勿坐。**刑**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祖父者入十惡。春秋有

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弒者。蓋習於

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

不言弒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

不地以存見弒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

其所。**高寢**墓下。楚宮之類。獨至於見弒則沒而無所

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

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稱帝崩**不言葬。弒

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之於君父也。**高貴**鄉公紀

稱成濟前刺而春秋之法不傳矣凡入於其
帝刃出於背忍肆言之聖人書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
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存事實者傳信之法聖
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
不書地以變其常又比事馬辭以見其將使後人
因刻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
嗣再弒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實不可諱矣曰
或謂不地固見其弒終無以著亂賊之罪夫君薨必
書地使後世習其讀而明其傳察隱閔所以不地之
由則亂賊之罪無所逃矣况羽父再不氏於隱薨之
前夫人孫慶父奔比書於閔薨之後錄錄之誅顯然
于筆削之間矣或又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今考
慶父蓋共而公孫敖為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
以不書葬如宋閔公之例耳曰季子力不能
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
矣公羊之說非也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言比其
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
書此陳靈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
何足為義乎穀梁之說亦非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孫音遜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

曰文姜有殺夫

之罪重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此輕重之差
姜無妻道哀姜無母道故文姜一見賤絕之哀姜再見而後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賤絕

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

由立也忘父子之恩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

以是為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

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

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弒械成於

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閔人犂卜齧之刃交發于黨

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

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娶往以致其勤丹

搃刻補用幣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惜也俾然驕

狠之態已見於薦舍之時矣。蓋哀姜習聞文姜淫狡禍賊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於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共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弒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知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然哀姜孫知不罪哀姜氏者文姜孫于宗國不削姓氏不足以見其當是時魯君再弒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惜乎。春秋以復讎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通川吳氏曰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曰成季以信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

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盜問公哀姜之弟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信公請而葬之
其曰出絕之也
慶父不復見矣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

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慶父奔莒雖殺之亦不書所以

譏失賊之責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弒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

慶父曰慶父弒子般季子不誅之者設以聖人處之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

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弒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知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世儒或言用魯之衆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故書夫人孫

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非也以絳侯
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
楚以制諸呂庸人宜易於反手然大尉已入北軍士
皆左袒猶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史記呂后紀后
朱虛侯以呂祿女為婦知其謀陰告其兄齊王襄令
發兵已為內應諸呂使灌嬰擊齊嬰與齊楚連和以
待呂氏齊共誅之平勃令紀通持節矯內勃北軍復
劫酈商令其子寄送呂祿鮮印以兵授勃勃入軍門
令曰為呂氏右袒為劉氏左袒軍皆左袒呂產欲入
宮為亂至殿門弗得入徘徊往來勃尚恐不勝未敢
訟言况於慶父巨姦七百里侯國革車千乘明
王封周公於曲阜地堂位成而三十年執其兵柄其植根深
矣其耳目廣矣其用物弘矣而以為戮之其勢甚易
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

讎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
慶父主兵失馭臣之道是以此極故書孫邾奔莒
為後世之永鑒也或問慶父統二君何以不貶其公
子者為戒貴戚之卿主其擅權之漸慶父書出奔果
自見矣周禮先書公薨而繼書孫邾奔莒則知夫
人姜氏公子慶父實試公也張氏曰慶父與哀姜謀
試問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
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
立悔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于甸人以致兩試其君
之討乃以路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
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大失此所以不書
因賊之討而閔不書葬欤莊氏曰慶父繼試兩君勢
傾魯國顧不能真君以自託而避罪出奔者蓋人人
黨惡以為利則亂賊肆行而無忌憚人人知大惡之
當討則亂賊無所容其身使無圍人竿卜藹之鼻則
子般閔公之禍未若是之亟也使季友適邾而龜蒙
曲阜之衆無石碯雍廩之謀則其仲之奔亦未若是
之速也然則慶父之奔蓋自知罪大惡極有所畏於
魯人之討與伯國之誅而不得不奔耳然魯人求慶

父子言既至而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於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於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矣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其仲弑逆與非教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欤魯季氏宋萬出奔陳陳人受賂而後歸之慶父出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魯比穀梁云其曰出絕之也按列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為義魯陵李氏慶父出奔公羊杜氏皆以為為季子推親親之恩夫慶父弑二君魯國幾喪尚欲以親親待之則子般聞公之難曷報乎張氏陳氏之說足矣左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立之公卜之左傳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問于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曾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三之乾三三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

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滅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信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下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魯人

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之也因

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信公新立何賢乎高因遂結盟故不稱使魯人貴之故不書名

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弑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

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

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

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

子至則平魯難定信公魯人賴焉以為美談至于久

而不絕曰猶望高子也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

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其不曰齊侯使之者權

至今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魯侯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喜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

使高子也信公高子來省難然後盟盟未前定也孫高子善其能恤魯

在高子也

魯君弑國亂上下莫相安齊桓公

至者非伐之也非正之也非聘弔之也高子能深執

忠臣之義勉其君於霸因事制宜立僖公而盟之魯

不從命矣以此見權在高子高子之為人臣忠也從義

魯而未定盟高子至而後結盟也陳氏曰不言使其

誼有君之所不及也曰氏曰魯危而復安者內則季

子外則高子之功一也春秋內外大夫之使者莫過

於二子故皆以子稱也陸氏曰不書使高子奉使合

宜受命不受命皆義與楚屈完來盟不書使同莊氏曰

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窺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

而魯國之虛實不能明其亂也高子言來則見其不

貪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况此事觀之則仲

孫來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

盟之後則僖公亦未足深責持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

字而安危繼絕有庸於魯耳又曰來盟不稱使者三皆

非前定也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

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褒

貶不同者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

屬辭之義必考上下文而觀之屬李氏曰凡外大

夫之來不言使者皆私交如祭伯祭仲武氏子毛伯

宋則必有美辭焉慶齊高國之類是也非私交而不言

則高子使書子皆貴之所以別於私交也穀梁疏曰高

子不稱使所以歸美於高子屈完不稱使所以歸功於

十有二月狄入衛

冬十一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

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玳與甯

於二子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夫人繡衣曰

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

夜与国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然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及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許穆夫人戎載也。濟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戌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皆二百。与門材。婦夫人魚。車重錦二十。兩。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臣昔嘗謂

河南劉弈曰。史氏記繁而志寡。遷固始記繁而志寡。

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梁王立與姑姦之類。

盡削之可也。弈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藟

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

答。後以問延平。揚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

故在定之方中之前。龜山揚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

而國隨之矣。因以是說攷於歷代。淫亂者未有不

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蔡景元曰。如齊在陳靈

韋漢梁冀之敗家。晉賈后淫亂。隋煬帝承陳夫人之亡其國。唐高宗武后中。宗韋后。玄宗楊貴妃。皆幾至滅

亡。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

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張氏曰。衛之滅

失人。公自惠公即位。宣姜淫恣。耽樂忘政。實為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故狄人一至而渙然離散。因隨

以亡。非齊桓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無噍類矣。桓公迎其遺民。立文公。而為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正書

入也。以衛為春秋初之大國。然五十年。淪於亡城。故治國必先齊家。而淫亂之禍。不篡則滅。可不戒哉。陳

不言滅。歸德於存之者也。有乘亂而取之者。亦不言滅。歸罪於取之者也。故衛不言滅。須臾不言滅。正氏

諱。或以為美。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始雖不能却狄於衛。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衛。

諱。或以為美。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始雖不能却狄於衛。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衛。

於狄既滅之後其於興滅繼絕亦庶幾焉然此乃言
外之意此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
或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祭祀也狄入衛秦人入滑楚
子入陳吳人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
有其地而不絕其祀也宋滅曹而書入則惡曹陽之
自取滅亡而不序之以亡國之善詞又春秋之變例
也

鄭棄其師

召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
納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遂

師是也

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

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

左氏不
言禦狄蓋鄭之

實無却狄之志也陳其師旅翔翔河上久而不召

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

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

以是詩

為公子素所作然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

鄭伯以

百姓之命授能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

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不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

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

不知之當自罪耳况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暗

其身又棄其民乎舜授禹之辭曰台與一國因

與守邦夫宗廟社稷之主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

之人蓋一體也今以欲遠所惡之人而卒一國之衆

付之度外存亡死生幸不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

有狡焉啓疆之心一旦棄縛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
矣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
民如赤子故平日教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
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無戰鬪之事
乃使其臣將兵于外久而弗得歸或曰高克進不以
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
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子奪惟我所制爾

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為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敕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史晉桑維翰傳出帝即位延廣用事與契丹絕盟維翰言不入陰使人說帝曰制契丹而安天下非維翰不可乃出延廣於河南拜維翰中書令樞密使魏國公事無鉅細一以委之數月之間百度寢理一制書指揮人無敢違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

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鄭棄其

師君臣同責也事之臣以高克不足責也鄭君與其用

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

違義見惡於君罪亦大矣不書其奔其意何也曰高

克見惡於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

以禮兼棄其人失君之道矣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

之也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以鄭伯

克段為義則太叔不書奔以天王出居于鄭為義則

王子帶不書奔在武曰齊人鐵于遂自滅也鄭棄其

師自棄也梁亡自亡也胡子晳沈子逞滅自滅也若

曰非有能滅其眾非有能敗其師非有能亡其國滅

附錄

曰太子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

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

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

命則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

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

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

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天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比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微也，衣身之章也，佩裹之植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也，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命以時卒，閱其事也，衣之有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閱之，有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胡可恃也？誰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左，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左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往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天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之。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傭。傭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

丘州遷如歸，衛國忘亡。○備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一

三

